

证券代码：871520

证券简称：四川飞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四川飞亚

股票代码：871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6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通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

变动日期：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后，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的89.3976%减少至80.6603%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克良

设立日期：2014-11-2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6

邮编：519000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实业及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投资顾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32764235

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976%，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6,2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6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四川飞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58,108,4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89.397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08,400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定向增发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9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四川飞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62,108,4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80.660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08,400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定向增发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6,2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6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定向发行股份 12,000,000 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四川飞亚1号定向 资管计划	6,500,000	2.50	16,250,000	现金
2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4,000,000	2.50	10,000,000	现金
3	刘建华	1,100,000	2.50	2,750,000	现金
4	罗兴志	400,000	2.50	1,000,000	现金
合 计		12,000,000	-	30,000,000	-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全国股转《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定向发行股份 12,000,000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7700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所有认购人自愿认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四川飞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976%。

2017 年 6 月四川飞亚定向发行股份 1200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2.50	10,000,000	现金
合 计		4,000,000		10,000,000	现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1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6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四川飞亚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回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公司与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以 2.5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4,000,000 新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成性承担个人或连带的法律的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报告书原件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档案室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马家坝滨江路北段东段
股票简称	四川飞亚	股票代码	871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108,400.00 股，持股比例：89.39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00,000.00 股 变动比例：-8.7373% 变动后持股数量：62,108,4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0.660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